

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大渡口区委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委发〔2019〕13号）、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渡口委办〔2014〕71号）和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大渡口委办发〔2019〕39号），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1. 贯彻执行财税、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贯彻落实财政、税收、金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3.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金融政策实施经济调

节的建议，拟订推进各项改革和发展的财税政策。拟订区与街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4. 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贯彻落实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

5.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

7. 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提出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用人、薪酬制度；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负责对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国有企业安全等综合管理。

8.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财务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国债转贷等财政资金的管理。

9.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拟定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和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咨询专家学者库和中介机构库；组织指导专家和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其评价质量进行监督；建立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和指导区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1. 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归口管理政府外债，负责全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负责在区金融分支机构的联络与服务工作，引导协调金融产业服务全区经济建设，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融资提供服务，推进全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代表区政府开展财税、金融领域的区外交流与合作。

12.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会计

从业资格工作；审批会计代理记账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13. 监督检查财税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4. 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

15. 负责做好主管行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重庆市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国资管理科、政府采购科、行财科、经建科、产业科、会管监督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共十个职能科（室），下设大渡口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大渡口区会计委派中心、大渡口区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大渡口区预算绩效评审中心（挂重庆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大渡口分校牌子）四个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6.3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

费拨款减少 49.27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22.96 万元，品迭后 2020 年收入比去年减少 26.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29.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4.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6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 万元，住房保障 55.4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6.3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9.2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2.9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0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9.27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退休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减等原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82.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轮机构改革增加了国有资产管理、国企及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等相关职能职责，主要用于财政委托业务综合服务、财政票据及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等保测评、财政综合业务培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企及非公党建、会议室高清视频设备升级等重点工作。

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8.78万元，与2019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8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02.37万元，比上年减少45.7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退休，运行经费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34.4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2.96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无车辆购置安排。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尹彦砚

联系方式：023-68173302